



书香政协
渝·悦读

以心为舍 雅在寻常

□ 任蕃华

人之一生，所居不必广厦，所食不必珍馐，心境却可辽阔如原野，澄明似秋水。读梁实秋的《雅舍小品》，方懂此中真意。那处难遮风雨、未避虫蚊的陋室，在他笔下竟可观天地、可纳自我的“雅舍”。原来“雅”从不在物，而在人心。

既难蔽风雨，不如以茶润心、以书伴眠，且听风穿堂，且观雨落檐。抗战时期，梁实秋寄身重庆北碚的“雅舍”，实是砖柱木架、蔑墙瓦顶的简陋居所：鼠蚁相扰，蚊声如雷；窗无玻璃，风过则洞若凉亭；瓦有缝隙，雨落则渗如滴漏。寻常人若居此，难免怨天尤人，他却以宽厚与幽默接纳：“纵然不能蔽风雨，雅舍还是自有它的个性。有个性就可爱。”这说的哪里是房舍？分明是一种人生态度。

《雅舍小品》记录的，正是他在这段特殊岁月里的所见所闻、所思所感。从处世哲学到阅人之道，从读书品茗到故土风物，琐碎日常经他从容落笔，皆成耐人寻味的妙文。读其文如与智者对坐，语调平和亲切，不疾不徐道尽生活真相，却自有一番从容风度。

梁实秋的文字，温厚里藏着才情，平实中带着机

锋。他写雨，能绘出诗画意境：“细雨蒙蒙之际，‘雅舍’亦复有趣。推窗展望，俨然米氏章法，若云若雾，一片弥漫”；也能写出生活狼狈：大雨滂沱时，“屋顶湿印到处都有，起初如碗大，俄而扩大如盆，继则滴水乃不绝，终乃屋顶灰泥突然崩裂，如奇葩初绽，砉然一声而泥水下注”。他写放风筝，写出人心对自由的向往：“这时节仿佛自己也跟着风筝飞起了，俯瞰尘寰，怡然自得。”物质的清简，困不住精神的丰饶；现实的粗粝，反磨出文字的温润光芒。

幽默诙谐，是梁实秋文字的另一重底色。他善用轻松之笔写世相之真：调侃时人溺爱子女，笑言“我一向不信孩子是未来世界的主人翁，因为我亲见孩子到处在做现在的主人翁”；谈握手之礼，直言“通常握手用力最大者，往往交情最浅”；喻旧式婚礼，笑称“越隆重则越像戏中戏”。这些观察源于对人情的通透，更显以笑释然的智慧。

对饮食，他从不高攀珍稀，偏钟情市井烟火。写北平糖炒栗子，不单记其味，更描其声景：“不是干炒，是用沙炒，加上糖使沙结成粒，所以叫糖炒栗子。烟

煤黑烟扩散，哗啦哗啦的翻炒声，间或栗子爆裂声，织成一片晚秋初冬的热闹。”忆莲子，则笔端含情：“祖母常以小碗莲子为早点，有专人伺候，用沙薄铤几煮，不能用金属锅，煮出来的莲子硬是漂亮。”

真正让“陋室”成“雅舍”的，是梁实秋于困顿中见生机、于琐碎中寻雅趣的生命态度。他接纳生活的不完美，更以文学之眼将其点化为美。他的从容，不是避世的消极，而是入世后的澄明；他的幽默，不是尖锐的讽刺，而是通达中的包容。文章历经岁月仍亲切如初，正因背后站着一个真诚、宽厚而有趣的灵魂。

《雅舍小品》动人处，不在辞藻华丽，不在立意奇崛，而在那份与平凡生活温柔相处的力量。读它，不像读书，更似与智慧温暖的生命对话——在简陋屋檐下，依然能把日子过成诗、活出雅趣。

今天的我们，物质远比从前丰裕，有时却困于外求，忘了心的安顿。梁实秋和他的“雅舍”提醒我们：雅，是一种选择；生活的情趣，不在远方，而在如何看待眼前世界、如何滋养内心。愿我们都能修得一颗“雅心”，在烟火日常中，活出属于自己的从容与诗意。

凭栏望

博物馆里的燃灯者

□ 李树财

闲暇之余，我独自走进北京大兴的中国印刷博物馆。这座世界规模最大的印刷专业博物馆，果然名不虚传。花岗岩外墙庄重如合拢的巨著，千年文明在此静静沉淀。馆内空旷幽静，唯闻足音轻响——正适合放缓步履，与时光从容对话。

藏品宛若一部徐徐展开的史诗。从甲骨金石到蔡伦造纸，从雕版鼎盛到活字革新，再到王选院士“告别铅与火”的激光照排……历史深处的回响如在耳畔。最令我驻足的，是展板上关于唐代雕版印刷的说明：“唐代印刷品实物流传至今者寥若晨星，敦煌藏经洞发现的一批唐代印刷品，揭开了其神秘面纱。”寥寥数语如闪电划亮认知——敦煌的伟大，不仅在于珍藏万卷经文，更在于让文明断章重续。那一刻，童年记忆翻涌：老家印刷粗糙的老黄历，门上斑驳的泰琼、尉迟恭门神像……这些寻常之物，原是千年印刷术活在当下的温暖注脚。

转过展厅，王选院士的白色坐塑像温润和蔼，以平视的目光与后辈无声交汇。他不仅是技术工匠，更是文

明火炬的传递者。玻璃柜中陈列着他的遗书：“不耗费国家资源，捐赠器官，不留骨灰，不开追悼会……”最质朴的字句力透纸背：“寄语青年‘超越王选，走向世界’。”默立像前，我触碰到超越技术的精神力量——他将生命，深深“印”进了历史的脉络。

带着感动步出博物馆，信步至毗邻的黄村公园。秋阳穿透微黄的梧桐叶，洒下斑驳光影。一座名为“燃灯者”的雕塑忽然闯入视线——这是为纪念潘月兰老师而立。1985年，这位大兴黄村一小的教师为救儿童被火车撞成重伤，高位截瘫后，她竟主动提出继续为学校奉献：坐在轮椅上，以独臂为孩子们刻写蜡版试卷。刻蜡版需力道匀停，轻则字迹模糊，重则蜡纸破损；一字错漏便前功尽弃。每张清晰的试卷背后，都凝结着她半天甚至更久的心血。

我的心为之颤。记忆闸门轰然开启。小学时，带着墨香的油印试卷常染黑我们的小手，却点亮了求知的眼眸。曾见调皮同学揉皱老师刚刻好的蜡版，老师掩面垂泪……那时才懂，工整的字迹里藏着多少深夜灯下的孤

寂与付出。字写得好的同学被选去帮老师刻板，曾是全班最光荣的事。

轻抚雕塑基座，冰凉的石头传递着那个年代的清苦与温度。那时，纸，来之不易；字，重若千钧。反观今日信息爆炸，指尖划过无数电子页面时，我们可曾记得，承载智慧的纸张曾如此珍贵？可曾在无意间挥霍先人的智慧？

独坐长椅，一日的见闻在脑海交织。从古老雕版到现代激光，从王选院士的大爱到潘月兰老师的坚毅，我触摸到了文明传承的真实温度。他们都是“燃灯者”，在历史长河中点亮一盏盏灯。我们这代人或许无需再刻蜡版，但对知识的敬畏、对文明的珍惜、对创新的追求，这份精神薪火，同样需要接续。

起身离去，秋叶沙沙如历史低语。这个午后于我的，不止是知识的回响，更是灵魂的觉醒：愿我能接过火种，将感悟化作日常的珍惜，积蓄前行的力量。文明如长河，我们似滴水，既承前，也启后。而这，或许正是博物馆最深的意味——让过去照亮未来，让文明永续流传。



杨沧白故居（中国画）

张祖全作

人间味

小巷瓢儿糕

□ 余明芳

许久未去老城，在秋日的好风光里，独独念起那一口瓢儿糕的脆香——歇了整个夏天的瓢儿糕嬢嬢，该重新出摊了吧？

蜂窝煤炉火正旺，铁皮锅里的菜籽油清亮无声；瓷盆盛着半发酵的糯米浆，几只竹筴蒙着雪白纱布，底下是萝卜丝、洋芋丝、鲜豌豆、肉末与老豆腐，皆与姜蒜、葱花、芫荽、辣子、花椒拌得缤纷斑斓。嬢嬢从不吆喝，只静静守着三四把圆圈的半折模具、一柄铁抓、一双长竹筷，在小巷交汇的拐角处，从容候着坡上、坡下、平路来的食客。

这需得头天夜里备足功夫：七八个小时淘米、磨浆、两次发酵去酸，再将配菜切料调味，样样精心。

当日第一位客人，往往比嬢嬢稍迟片刻，从容见证“后半篇”的诞生：米浆匀铺进预热好的模具，问清客人口味添料——有人爱纯糯，有人喜混搭，再淋一层

米浆封“面子”，覆住所有鲜香。随后，这枚“弯月亮”或“小太阳”便沉入油锅，慢慢定型、渐染微黄。地轻抖模具，糕体自然脱出，油面浮起金灿灿的一团一弯，长筷轻轻翻转，炸至酥香脆爽，便捞起竖在铁丝架上沥油晾着。

候着的食客早馋得直咽口水，她却从容得像不知，接着做下一个，得空才用一方裁好的白纸包好递来。定要用菜籽油，定要趁热吃——外皮香脆微酥，内馅糯润咸鲜，牙齿一碰便绽开。心急的常被烫得咝咝吸气，却不肯停口。

不觉间，摊前已排起长队。有给老人买的，叮嘱少辣、“把汤”些，她便少炸片刻，略撒点糖；有给闺蜜捎带的，一买就是五六个；有赶早学的娃娃喊一声“嬢嬢”，众人也乐呵呵相让。这小小瓢儿糕，竟成了跨越代沟的话题与共同念想。离乡几十年的游子，秋分一到仍念叨嬢嬢的手艺——“外酥脆，内糯香，Q弹麻辣，齿颊留香”，也想起往日圆圆的“太阳”、弯弯的“月亮”。可惜这味道，最好的永远是站在锅边吃上的那一口。无法预制，不能快递，更无可替代。离得近的，尚可上门苦等；离得远的，总归有些遗憾。

清早的忙乱过后，便是街坊的主场。船工老孙总要豌豆黄豆馅，炸得老些、嘎嘣脆，配苞谷酒，一个瓢儿糕，两三日已，便够谈古论今大半天。他总说起当年驾一叶扁舟从巫山逆水行至巫溪，三九寒天一口老酒灌下，赤身

跳进冰水拉纤的往事。开小杂货铺的小丽，爱豆腐加肉末的圆耙耙，边吃边和隔壁聊：若不是陪孩子读书下了城，自己这闯过两大码头的人，怎么也该是个白领管理层。也有人用保温盒仔细外带，经三四个小时车程，送到念着这口的人手里——打开时，该还温着。

学校门口、乡村集市，都曾有“瓢儿糕姐姐”“瓢儿糕嬢嬢”。小时候，每长大一岁、每生病一次、每考了好成绩，或受了小委屈，总想着吃一个瓢儿糕，让快乐更甜，或让忧伤消散。

老城的瓢儿糕嬢嬢，也曾是扎着麻花辫的姐姐。她最辉煌时，一日能卖上千个。她用一炉一锅的烟火气，支撑起晚年的体面。一生只为一事来，一心把小事做到极致，成了小城当之无愧的美食代言人——这是真正的大获全胜”。我这般“三天打鱼两天晒网”却总说爱吃的人，对比之下，倒有些汗颜。

就让时光在此刻慢些吧。吃一口巫溪老城秋天的第一个瓢儿糕，再恬淡出发。年少时也曾志在四方，幻想如燕远飞，却在人生的秋愈发懂得：那些飘摇的理想，远不及嬢嬢一炉一锅的坚守来得踏实响亮。

秋已至，年初的许愿兑现了多少？不管它。巫溪人，吃着瓢儿糕，大胆往前走。

四时新

我言秋日胜春朝

□ 周成芳

我总觉得秋天与春天像对孪生姐妹。风一样的凉、一样的暖、一样的柔。天一样的蓝、云一样的淡、阳光一样的明媚。春天穿过的背心裙，秋天一到便又欢欢喜喜挂回衣橱；“春意盎然”与“秋高气爽”在我心里，早成了近义的词。若问更偏爱哪个季节，从前我答春天。

朱自清笔下的春是“像小姑娘，花枝招展的，笑着，走着”，连标点都浸着诗意。古人写春总绕不开花，“春花”二字仿佛人的一双手，托起了所有关于春的想象。小城花似锦时，出门尽是在看花人；报刊杂志里，春天的赞歌也总最热闹。我也不例外，春天一到就文思泉涌。

总说“春花秋月”，秋似乎与花无关。古人叹“悲哉，秋之为气也！萧瑟兮，草木摇落而变衰”，我便也跟着认定秋是伤感的。

可不知何时起，这份悲感竟悄悄淡了——是果园飘出的香气让我沉醉？是田野那一片金黄让我向往？是庄稼人脸上的笑容让我羡慕？抑或是今秋朋友圈刷屏红艳艳的棠树让我迷恋？

够了，这些已足够证明：秋，原也有蓬勃的精气神。尤其我家阳台那一株株怒放的花，彻底改写了我对秋的认知。

春日种的木槿，整个夏天都没动静，入秋时我几乎不抱希望。谁料第一缕秋风拂过阳台，它便攒出个紫色花苞，没几天就露出笑脸。我有些激动，赶紧拍下分享在朋友圈。许是被鼓舞了，花苞越来越多，先是一朵一朵地开，随后一簇一簇怒放，喇叭一样伸出阳台外，像是在隆重宣布，它们就是这个秋天的主角。

阳台外侧还藏着鼓鼓的小花苞。阳台外侧还藏着鼓鼓的小花苞。很快就凋零了，夏天更是终日牵拉着脑袋。想想也没怪它，我从未细心为它疏枝、施肥，只偶尔浇浇水。花与人原也相似，你不肯用心，它便不愿好好待你。夏末修剪枯枝时，我默默向它道了歉。秋日一到，蓝雪竟以最热烈的姿态回馈；开得活泼泼的。这是怎样的蓝啊！蓝中带紫，紫里泛蓝，那抹独特色彩让我词穷，只反复感叹“爱了爱了”。风雨打了几次，它仍昂着头，越开越欢。

一直表现平平的月季，许是被两位“邻居”感染，竟一齐绽出四五朵，枝叶间还藏着鼓鼓的小花苞。

我低头给蓝雪拍摄特写，又抬头换角度想拍木槿成“花海”。夏天开得热闹的太阳花也凑过来争宠，大红、紫红、玫红、红白相间，煞是好看。我的眼睛分明不够用了。

忽然想起“百花齐放”本是春的成语。春桃李梨娇如少女，却花期短暂如青春；秋日之花却有半个百日的热烈，花语里全是勇敢与坚韧。待它们谢幕时，菊花又将以更长久的姿态绽放登台——秋菊傲霜，多像勤劳坚韧的中年女子。

“我言秋日胜春朝。”若再问偏爱哪个季节？我与刘禹锡同声相应：这一票，投给秋天。

沐心海

秋菊在野

□ 李树坤

秋分过后，菊花开了。

城里的千头菊挤挤挨挨绽放在指定区域，粉、白、紫、绿的花朵透着柔美，引游人驻足。可我心心念念的，是原野上自在生长的野菊。因此，我总爱揣着这份惦念往乡下跑。

站在旷野，裹挟着泥土与草木清香的风扑面而来。田埂边、沟坝旁、河滩上，还有牛车碾出的深深辙印里，野菊正悄悄舒展。无人规划它们的生长轨迹，无人浇水施肥、精心呵护，它们便自顾自地倔强生长，一丛丛、一片片，肆意绽放。花朵小如指甲盖，花瓣是素淡的鹅黄，仅花心处凝着更浓的黄，密匝匝簇成小团，像藏着个温暖的梦。

野菊是沉默的。不像城里那些被圈在固定区域的菊花，频频向路人展示自己。未开花时，它们常被啃草的牛羊蹂躏，被过往车辆碾压，或是被人当作杂草铲除。一场秋雨，又倔强地挺立起来。初秋便冒出花苞，不惧风，不怕霜，天越冷越精神。恰如陈毅《秋菊》所写：“秋菊能傲霜，风霜重恶忌。本性能耐寒，风霜其奈何？”它们从不奢求被欣赏，也不惧被遗忘，只本本分分地活着。

老家村后有条河，河岸的树林里长满白茅草，也遍生野菊。小时候，我总拎着小竹篮，跟在母亲身后去地里摘野菊。母亲弯腰劳作不停，我则在田埂上追蝶捕蜓，跑得满头大汗时便躺倒在地，看蓝天白云悠悠，任风拂过脸庞，无忧无虑——那些时光，早已远去。

如今回家，喊一声“娘”没应答，小院也不见母亲常骑的三轮车。猜到她又去采野菊了。走到村后林地，远远望见母亲佝偻着身子，在野菊丛里忙活着。走近，竹篮里已堆满野菊。

看母亲白发苍苍，我心疼道：“妈，您年纪大了，行动不便，别再采了。超市里野菊好买，也不贵。”母亲却说：“在家闲着也是闲着，不采怪可惜的。晒干了给你们装枕头，冬天泡茶喝，能清火明目。”接过竹篮，扶母亲回家，看她脚步踉跄，不禁叹岁月无情。我们长大了，母亲却老了。我渐渐明白，母亲采的哪里是菊花，分明是对儿女的牵挂啊。

采回的野菊，母亲挑净杂叶草梗，均匀铺在竹席上晾晒。一天要俯身翻动三四次，赶上晴天，两天就能晒好。拈起几朵晒好的野菊，凑近鼻尖，清冽的苦香裹着暖意涌来，沁入心脾。这让我想起李商隐写野菊的诗：“苦竹园南椒坞边，微香冉冉泪涓涓。”诗人怜惜又敬重的，正是这生于荒僻、默默散发幽香的野菊。

俗语说“人淡如菊”。人活一世，不妨学学野菊：不必非求绚烂夺目，以一颗素心坦然面对风雨霜寒。即便无人喝彩，内心也要守着一方自在山河，藏着一缕生命芬芳。